



Distr.: General
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

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2007 年 4 月 26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 谨提及排定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并荣幸地向各代表团通报, 南非共和国政府决定再次竞选人权理事会 2007-2010 年成员。

南非目前是人权理事会成员, 一直在该理事会所有持续的机构建设进程中发挥着带头作用, 这些进程标志着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向新的理事会进行的关键过渡。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一份备忘录, 其中按照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要求, 概述了南非共和国就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自愿承诺(见附件)。

南非共和国政府希望联合国各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选举中能给南非以宝贵的支持。



2007 年 4 月 26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备忘录：支持南非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

南非于 1994 年首次举行民主选举，此后于 1995 年重返国际社会，恢复了在国际大家庭中的合法席位。南非在这一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受益匪浅，并在制定国际人权议程，包括不断发展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努力促进、保护和履行人权及基本自由和推动民主，已经成为南非外交政策的一项中心工作。

南非《宪法》与民权法典

南非于 1994 年首次举行民主选举，使南非从此坚定地走上了宪政民主之路。1996 年关于南非共和国宪法的第 108 号法，是南非共和国的最高法律。根据《国际人权宪章》，南非《宪法》加强并从宪法上保证了各项普遍承认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虽然南非的民主时间较短，但是南非人民为争取民主、社会正义和人权及基本自由进行了长达 350 年的英勇斗争。在这一时期，南非历届政府对南非人民采取了种种镇压手段，其中包括征服、殖民化和种族隔离这种最为丑陋的制度化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南非 1994 年的民主选举，为切实享有《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开辟了政治空间。在这方面，南非民主政府在以下根本原则的基础上确定了政治远景：申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与政治权利不可分割。南非还根据国际人权法的根本原则，坚决捍卫(一)促进、(二)保护和(三)履行各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理念。南非正是在这一理念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权价值体系。南非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向联合国提交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南非宪法法院的裁决，产生了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可诉性的各种重要判决和裁决。目前，南非的判例法在国际一级得到采用，以进一步推动并加强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

从 1995 年至 2006 年，南非三度当选人权委员会成员。在这一方面，南非于 1998 年担任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于 2002 年担任第五十八届会议副主席，并于 2003 年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担任非洲小组人权协调员。

支持南非民主的机构

根据《宪法》关于支持国内宪政民主的规定设立的国家机构，积极参与监测南非执行其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

1996 年南非《宪法》第九章规定，设立以下国家机构，加强南非共和国的宪政民主。这些机构为独立机构，仅仅服从《宪法》和议会的指导：

公共保护人

南非人权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权利委员会

性别平等委员会

总稽核

选举委员会

保证/担保

应该强调，南非出于本国国情和历史原因，是联合国内认真对待国际人权议程的国家之一。作为新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南非政府保证遵守以下原则：

继续接待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希望访问南非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根据 2002 年 10 月 22 日的决定）。发出公开邀请之后，以下机制已在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或阻碍的情况下访问了南非：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问题特别报告员，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非洲监狱和拘留所状况特别报告员，

尊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完整和尊严。南非政府将努力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人员不受各国的摆布和影响，

继续资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决不以任何方式指定资助的用途，因为这会限制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继续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在全球推动人权事业的重要基金和方案，如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援助当代奴隶制受害者自愿基金和新成立的联合国民主基金，

继续按照《维也纳声明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坚定不移地倡导在人权框架内兼顾可持续发展方案。在这方面，南非将作为主要倡导国之一，倡导人权理事会全面兼顾的议程，其中将突出说明应实现发展权，以及消除贫穷和欠发达现象的人权道义问题和其他问题。大家记得，2002 年 11 月南非在约翰内斯堡举办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会议的行动纲领已经在全球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确保人权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一项首要任务是通过一项修正议定书，更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使发展权与公约中列举的所有其他权利具有同样重要地位，

努力在人权理事会内促进达成共识：只有通过同各级别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才能切实享受人权，

继续向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提交国家报告。对此，南非将在 2006 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2005 年，南非还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

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保证很快提交国家行动计划，专门说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工作。大家记得，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南非举办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南非加入的国际文书

1995 年 12 月 10 日，南非政府签署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此后批准/加入了以下文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任择议定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南非加入的区域文书

南非也加入了以下区域文书：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南非自愿接受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并是下一个接受同行审查的国家。

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

南非已经参加或正在以下条约监测机构中工作：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儿童权利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南非通过不结盟运动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政府间机构，在倡导发展议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已进入批准程序的文书

南非政府正在批准以下重要的人权文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